

证券代码：603015

证券简称：弘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41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年12月22日，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监事会主席林丹桂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也符合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2）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/正式在职员工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经核查，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：

-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④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以2017年12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3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弘讯科技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5日